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 120 万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120万块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120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预项目审批公正性。建设单位（盖章）：[Redacted] 评价单位（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盖章）：[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120万块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信用编号 BH002331）、吴楚洪（信用编号 BH00122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7703207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fxn5b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120万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楚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228	
郭建楷	报告审核	BH0023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验证码：20230228416461010

###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建楷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36个月	20030701
工伤保险	236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236个月	2003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站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8-2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2月22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2
六、结论 .....	3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2-6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附图 3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厂内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报告	
附件 6 原材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 120 万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u> <u>江 海 区</u> 县（区）乡（街道） <u>新兴路 85 号 6 幢 1-3 层、7 幢一层</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 度 07 分 54.720 秒</u> ，北纬 <u>22 度 33 分 52.850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2008]374号，广东省环保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高新园区准入条件： ①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 ②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		

	<p>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3~5年内获得ISO14000认证。</p> <p>③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p> <p>④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p> <p>⑤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p> <p>高新园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将纳入新建的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通过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后，虽然尾水排放口附近水域有限范围内的水质浓度有所上升，但由于污水集中处理，区域污染负荷得到削减，纳污范围外排的污染负荷总量减少，混合区外水域水质浓度将降低，因此，可减轻礼乐河、马鬃沙涌水质污染，缓解高新区发展对礼乐河等河流水环境造成的压力。</p> <p>广东江门市高新技术园区完全建成后，其新增外排大气污染物对园区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尚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p>根据2010和2015年预测区域噪声环境基本可满足要求。</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高新园区准入条件</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td> <td>本项目属于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 3~5 年内获得 ISO14000 认证。</td> <td>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td> <td>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td> <td>根据环评各类污染物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高新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属于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 3~5 年内获得 ISO14000 认证。	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符	3	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	相符	4	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	根据环评各类污染物达	相符
序号	高新园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本园区工业项目为机电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电子产品、生物技术与制药、软件产业等，属于一类和二类工业，入园工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避免污染严重和低附加值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属于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企业采用行业内的最新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和指标，并能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企业有明确的环境改善目标，要求企业在入园后的 3~5 年内获得 ISO14000 认证。	项目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符																		
3	入园企业不得使用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生产过程和员工生活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或重质燃油等作为燃料。	相符																		
4	进驻高新区企业的建设必	根据环评各类污染物达	相符																		

	须符合园区规划，并进行必要的绿化与环境建设，企业自身的环保设施必须完善和有效运行。	标排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进入园区的企业，禁止引进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属于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清洁生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建设，不涉及国家明令淘汰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入条件。</p> <p>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内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可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批文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b>一、“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44070420001）相符性对比见下表。</p>							
	<p><b>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b></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70420001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园区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p>					<p>项目从事鼠标垫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锅炉。</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项目不使用燃料，年用水量小于12万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3-3.【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项目排放总量小于规划环评排放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固废设置相应储存场所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应转运处置合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4.【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p>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周边监测。

## 二、选址合理性

土地规划相符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37590号，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途，土地使用合法，并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该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麻园河为地表水V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V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2。

##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MSDS以及VOCs检验报告，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及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本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符合相关要求。

表 1-2 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相符性分析

标准	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聚氨酯类) 限量值 ≤50g/L	VOCs 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 2g/L 计算。	符合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	(聚氨酯类) 限量值 ≤50g/L	本项目使用聚氨酯预聚体的 VOCs 含量为 8g/kg，由于项目聚氨酯预聚体 MSDS 报告中未有密度数据，查阅参考聚氨酯橡胶(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 相对密度为 1.10~1.25，以最不利因素计算取值 1.10g/cm <sup>3</sup> ，则聚氨酯预聚体的 VOCs 含量为 7.27g/L（见附件 6）	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表 1 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	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15%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含有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6%，密度为	符合

(GB38507-2020)	物含量的 限值		1.0~1.2g/cm <sup>3</sup> ，以最不利 因素计算取 1.0g/cm <sup>3</sup> ，则 约为 76g/L（见附件 6）	
广东省《印刷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_815-2010)	表 1 印 刷油墨 VOCs 含 量限值	用于不透气 承印物的平 版油墨 II 时 段≤225g/L		符合
<p>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b></p>				
<b>文件名称</b>	<b>文件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8.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低VOCs原辅材料，密封贮藏。	相符
	督促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页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90%）达标排放。	相符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印刷线路板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线路板项目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III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4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p>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理后（处理效率为90%）达标排放，能有效削减和控制废气的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 85 号 6 幢 1-3 层、7 幢一层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200m<sup>2</sup>，占地面积 2600m<sup>2</sup>，建设年产鼠标垫 120 万块新建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6。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车间 1	灌注、压合、烫画、切边、喷胶、锁边、丝印、包装、办公室
	车间 2	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生产车间 1（3 楼）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年用量约 300t/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年用量约 20 万度电，由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麻园河
	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条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建设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2,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表 2-3 项目构筑物面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楼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功能
1	车间 1	1 楼	1000	灌注、压合、烫画、切边、
2		2 楼	1100	喷胶、锁边、丝印、包装
3		3 楼	1100	办公室
4	仓库 (车间 2)	1 楼	1000	仓库

二、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2-4 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鼠标垫	万块/年	120

三、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1.	热合机	台	24	压合
2.	灌注机	台	8	灌注成型
3.	数控切割机	台	1	切边
4.	锁边机	台	5	锁边
5.	裁床	台	5	切边
6.	烫画机	台	5	烫画
7.	丝印机	台	2	移印
8.	包装机	台	2	包装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鼠标垫片材	万块	块	120	15
2	聚氨酯预聚体	吨	桶装	120	10
3	贴合胶水	吨	桶装	6	1
4	水性丝印油墨	吨	桶装	0.2	0.02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8 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理性质与危险特性
1	聚氨酯预聚体	又叫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固体或无色粘稠液体，稍有气味，闪火点：>95℃。MSDS 见附件，根据聚氨酯预聚体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含有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8g/kg。
2	水性胶水	化学品名称：水性喷胶 F936，主要成份：水性聚氨酯、水性树脂、去离子水，流动性液体，无刺激气味，根据胶水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含有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3	水性丝印油墨	流动液体（因含色粉颜色不同而水墨颜色各异），具有微碱性，可溶于水。闪点>200℃。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 27%、三乙胺 0.5%、无水乙醇 10%、色粉 10%、PP 蜡 1.5%、水 51%；密度为 1.0 - 1.2g/cm <sup>3</sup> （具体见附件 6）。油墨中含有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7.6%。可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15%的要求。

##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途	
1	总用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生活	
	其中	生活用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用水	0t/a		市政自来水
2	用电	2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给排水情况：

### （1）生产用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排放。

### （2）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共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先进值）的生活用水系数为 10m<sup>3</sup>/(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a。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八、平面布局

项目车间主要分为包括办公室、仓库、灌注成型区、喷胶区、压合区、烫画区、切边区、锁边区、丝印区、包装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各区布置合理，方便生产。废气产生设备集中布置，便于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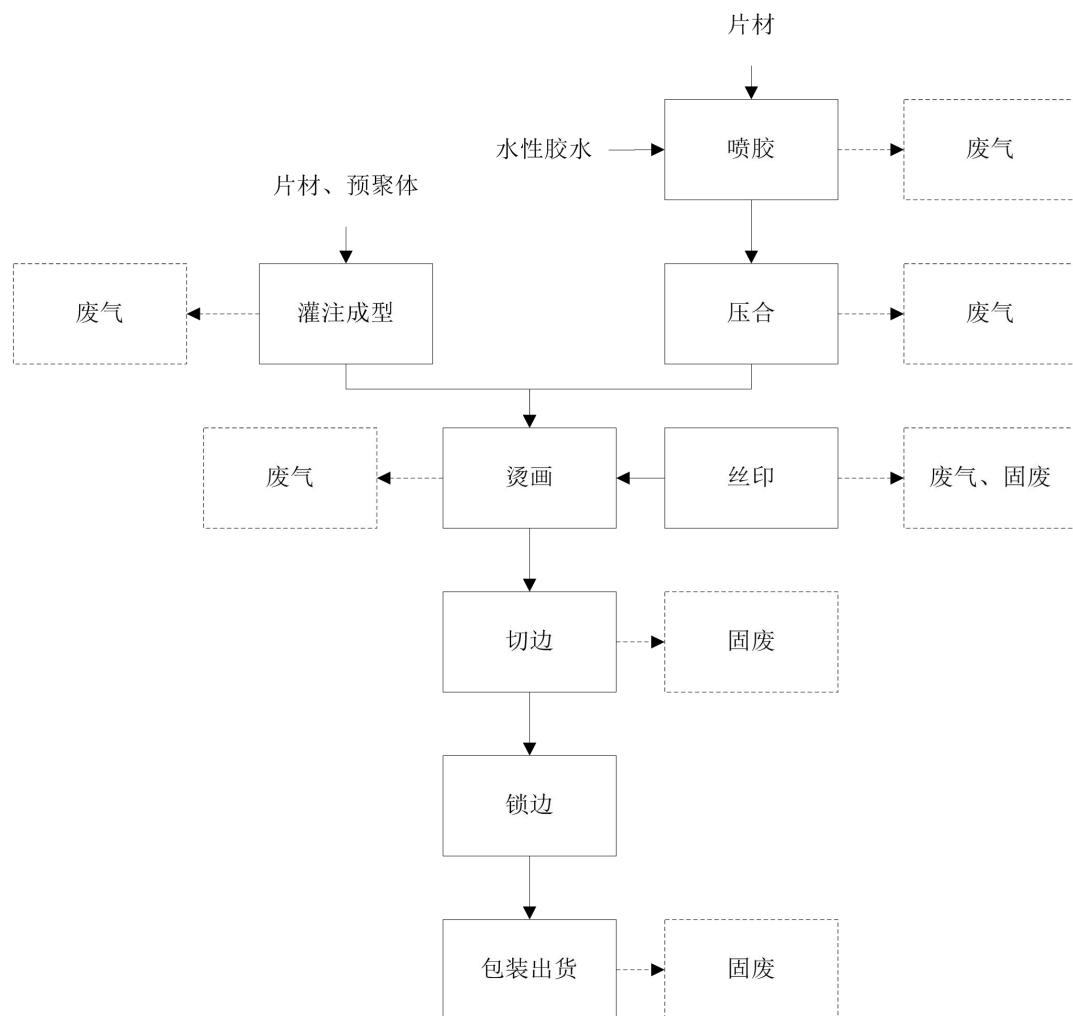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一、工艺流程简述

灌注成型：将外购的鼠标垫片材放入模具中，将聚氨酯预聚体注入片材，预聚体经固化后，形成腕托鼠标垫雏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p>喷胶：将鼠标垫片材摆放入喷胶机中，喷胶机将贴合胶水均匀喷涂在片材上。喷胶机工作时，为批次作业，放置好片材后，关闭罩口喷涂，喷头位置距离片材位置较近，喷涂的胶水不会飞溅，产生少量废气经由喷胶机后方吸气口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压合：将喷胶的片材放入热合机进行加热压合，使片材之间紧密接合，压合温度约为145℃。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丝印：将转印纸放置在丝印机上，将图案通过丝印机印刷在转印纸上。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含油墨抹布（清理丝印网版时候使用抹布擦拭产生）。</p> <p>烫画：将转印纸上的图案贴合在鼠标垫上，通过烫画机加热（加热温度为200℃左右）将图案转印到鼠标垫上。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切边：通过裁床将鼠标垫边缘没有修切整齐或切成所需形状。由于裁床刀头锋利，切割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会产生少量边角料。</p> <p>锁边：通过锁边机将鼠标垫边缘勾连密针脚，防止鼠标垫周边布料崩开。</p> <p>包装出货：将产品打包装箱或封装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包装固废。</p> <p><b>二、产污环节概述</b></p> <p>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p>（1）废气：丝印废气；灌注成型、喷胶、压合、烫画废气。</p> <p>（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p> <p>（4）固废：生活垃圾、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墨抹布、残渣。</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a>）中2021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b>表 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b></p>							
	项 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sup>3</sup>	8	33	51	24	1100	164
		标准值 ug/m <sup>3</sup>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3.33	82.50	72.86	68.57	27.50	10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二、地表水环境</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管网，经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由于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无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对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5）。</p>							
<p><b>表 3-2 麻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b></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W1（涨潮） （麻园河中 江高速断面）		PH	7.23	7.32	6-9			
		溶解氧	4.8	4.2	≥2			
		悬浮物	47	43	-			

化学需氧量	21	23	40
高锰酸钾指数	1.8	1.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9	10
氨氮	0.905	0.731	2.0
总磷	0.26	0.20	0.4
总氮	1.20	1.42	2.0
挥发酚	$1.7 \times 10^{-3}$	$2.6 \times 10^{-3}$	0.1
石油类	0.05	0.03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080	0.3
硫化物	ND	ND	1.0
氟化物	0.21	0.24	1.5
铅	ND	ND	0.1
氰化物	ND	ND	0.2
镍*	ND	ND	-

从上表可知，监测断面 W1 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的各项监测数据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麻园河水质水质状况良好，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场地已硬底化，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新兴路 85 号 6 幢 1-3 层、7 幢一层，项目北面为空地，东面为江门市外海电器厂，西面为江门市古月灯饰器皿工艺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易兴时装皮艺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乔力纸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4。</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936 1390 1099">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汇源新苑</td> <td>住宅区</td> <td>大气、声</td> <td>大气二类</td> <td>西北</td> <td>498</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离/m	汇源新苑	住宅区	大气、声	大气二类	西北	498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离/m								
汇源新苑	住宅区	大气、声	大气二类	西北	498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有组织：</p> <p>DA001：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排气筒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p>												

无组织:

厂界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排放限值	
DA001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排气筒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	2000(无量纲)
厂界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	20(无量纲)
厂区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的要求,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出口离地面高度约为 15 米,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约 20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麻园河,最终汇入马鬃沙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标准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较严者
pH	6~9	—	6~9
COD <sub>Cr</sub>	500mg/L	220 mg/L	220 mg/L
BOD <sub>5</sub>	300mg/L	100 mg/L	100 mg/L
SS	400mg/L	150 mg/L	150 mg/L
氨氮	—	24mg/L	24mg/L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四、固废

- 1、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 0.185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5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3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li><li>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li><li>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li><li>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li><li>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li><li>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li></ol>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 一、废气

### 1、污染源分析

#### (1) 灌注成型、喷胶、压合、烫画废气

聚氨酯预聚体通过浇注工序制作成护腕或垫片，后续经过喷胶、压合以及烫画工序，制成鼠标垫成品，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灌注成型使用聚氨酯预聚体，本项目使用聚氨酯预聚体的 VOCs 含量为 8g/kg，年使用量为 120t/a；喷胶贴合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的密度约为 1.1g/cm<sup>3</sup>，用量为 6t/a，水性胶水 VOCs 检测报告为低于检出限，本评价以最不利因素计算按检出限 2g/L 计算且在灌注成型、喷胶压合、烫画过程中有机废气部分全部，则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971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丝印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 (2) 丝印废气

项目丝印过程会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6），油墨中含有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6%，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量为 0.2t/a，则该工序产生的 VOCs 为 0.001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灌注、压合、烫画废气一起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艺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灌注、压合、烫画	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6)，本项目使用聚氨酯预聚体的 VOCs 含量为 8g/kg，年使用量为 120t/a；喷胶贴合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水的密度约为 1.1g/cm <sup>3</sup> ，用量为 6t/a，水性胶水 VOCs 检测报告为低于检出限，本评价以最不利因素计算按检出限 2g/L 计算	0.971
丝印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6），油墨中含有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6%，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的量为 5t/a	0.0015

建设单位拟在以上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收集后的废气经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本评价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中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况的去除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为 30~9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项目采用“两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该系统对 VOCs 的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的废气引至楼顶高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40000m<sup>3</sup>/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40000	非甲烷总烃	0.8739	0.3641	3.79	0.0874	0.0364	0.91
		VOCs	0.0014	0.0006	0.01	0.0001	0.0001	0.0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71	0.0405	/	0.0971	0.0405	/
		VOCs	0.0002	0.0001	/	0.0002	0.0001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VOCs	0.001	0.0001	0.0001
		非甲烷总烃	0.91	0.0364	0.0874
一般排放口合计		总 VOCs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87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项目厂房	灌注、压合、烫画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0971
		丝印废气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002
		/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971
				非甲烷总烃		0.0002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001	0.0002	0.0003
2	非甲烷总烃	0.0874	0.0971	0.1845

##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该技术规范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生产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灌注、压合、烫画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b、恶臭特征污染物 b	两级活性炭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丝印	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	90%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 <sup>3</sup>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	是

### （1）收集效率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其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达到90%，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sub>x</sub>—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表6-2 集气罩风量计算表**

设备	热合机	灌注机	烫画机	丝印机
P（m）	1	4	4	1
H（m）	0.2	0.2	0.2	0.2
V <sub>x</sub> （m/s）	0.5	0.5	0.5	0.5

K	1.4	1.4	1.4	1.4
计算风量 (m <sup>3</sup> /h)	504	2016	2016	504
数量 (个)	24	8	5	2
总风量 (m <sup>3</sup> /h)	39312			

考虑漏风等因素，风机风量取值 4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

####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原理：主要用于低浓度、高风量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吸附剂多数采用活性炭。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愈多。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sup>2</sup>/g，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通过确保实际活性炭更换量必须大于理论活性炭消耗量以保证去除率，采用两级处理的综合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15m	0.3m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318 66°	N22.5646 80°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排气筒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灌注、压合、烫画、丝印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的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排气筒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



烷总烃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的要求。

####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sub>3</sub>；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恶臭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 VOCs、恶臭	1 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二、废水

### 1、污染源分析

#### （1）生产用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70	250	0.068	270	150	0.041	2400
			BOD <sub>5</sub>		150	0.041		120	0.032	2400
			SS		200	0.054		150	0.041	2400
			氨氮		12	0.003		10	0.003	240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150	0.135	0.041
		BOD <sub>5</sub>	120	0.108	0.032
		SS	150	0.135	0.041
		氨氮	10	0.009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41
		BOD <sub>5</sub>			0.032
		SS			0.041
		氨氮			0.003

## 2、治理设施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	E113.	N22.56	间接	排入江	间断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水	13186 6°	4680°	排放	海污水 处理厂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江海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p>3、达标排放分析</p> <p>由表 4-10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COD<sub>Cr</sub> 220mg/L、BOD<sub>5</sub>10mg/L、SS150mg/L、氨氮 24mg/L。</p> <p>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江海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8 万 m<sup>3</sup>/d,采用 A<sub>2</sub>/O 处理工艺+MBR 处理工艺。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p> <p>江海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的 5 万 m<sup>3</sup>/d 的 A<sub>2</sub>/O 处理系统和二期的 3 万 m<sup>3</sup>/d 的 MBR 处理系统。城市污水首先经过厂内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一部分污水泵送至 5 万 m<sup>3</sup>/d 的 A<sub>2</sub>/O 生物处理池与二沉池、已有紫外消毒渠处理。另一部分污水泵送至 3 万 m<sup>3</sup>/d 的 MBR 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渠处理。污水分别经 A<sub>2</sub>/O 工艺、以及 MBR 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出水一起通过排水泵房排至受纳水体麻园河。</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p> <p>5、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b>三、噪声</b></p> <p>1、污染源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p>							

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 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热合机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20	≤65	2400
灌注机	频发	65~75				
数控切割机	频发	65~70				
锁边机	频发	65~80				
裁床	频发	65~80				
烫画机	频发	65~70				
丝印机	频发	65~70				
包装机	频发	65~80				

## 2、治理设施分析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4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噪声（dB（A））	季度	/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原料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墨抹布、灌注成型料桶及料嘴清理残渣）。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由上文可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787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3.1508t/a。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单级活性炭拟装填量为 0.79t，更换频率为 3 个月 1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3.16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3.1508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3.9477t/a。	3.947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和润滑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	0.1
丝印	含油墨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中丝印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 0.01t/a	0.01
清理	残渣	项目在每次生产完成后需将机头上残渣进行清洁，去除粘在机头的物料，以免堵塞机头。清洁过程利用高压气体将残渣剂出即可，罐体每年清罐一次，清理的残渣残胶约为 0.5t/a。	0.5t/a
原料存储	废原料桶	项目年用预聚体 120 吨，包装规格为 200L/桶，共产生废桶约 600 个，以每个 10kg 计，贴合胶水 6 吨，包装规格为 25kg/桶，共产生废桶约 240 个，以每个 0.2kg 计，丝印废油墨桶，包装规格为 10kg/桶，共产生废桶约 20 个，以每个 0.2kg 计，共计 6.052t/a。	6.052
切边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t/a	1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1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4.5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9477	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3.9477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护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丝印	丝印机	含油墨抹布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清理	灌注机	残渣	危险废物	0.5t/a	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0.5	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原料储存	/	废原料桶	一般工业固废	6.052	供应商回收	6.052	供应商回收
切边	数控切割机、裁床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1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清运	4.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477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VOC	年	T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机械设备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I		
含油墨抹布	HW12	900-253-12	0.01	丝印机	固态	油墨,树脂	油墨,树脂	年	T		
残渣	HW13	265-101-13	0.5	灌注机	固态	树脂	树脂	日	T		
废原料桶	塑料制品	99	6.052	喷漆、装灯	固态	塑料制品	/	日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	废布块	99	15	开料	固态	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制品	/	日	/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制品、废纸	10、06	1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塑料制品、废纸	/	日	/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间	6m <sup>2</sup>	袋装	20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5t	
	含油墨抹布	HW12	900-252-12			袋装	1t	
	残渣	HW13	265-101-13			桶装	1t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

#### (1) 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储存于密封容器内，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入渗。由于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墨抹布、残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9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废活性炭（HW49）	/	3.9477	50	0.0790	
含油墨抹布	/	0.01	50	0.0002	
残渣	/	0.5	50	0.01	
项目 Q 值Σ				0.08924	——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墨抹布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墨抹布、残渣，最大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DA001	总 VOCs	水喷淋+除水汽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排气筒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无组织	总 VOCs	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_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	
	厂界内	厂界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SS		
BOD <sub>5</sub>						
氨氮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墨抹布、残渣交由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包装废物、边角料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p> <p>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仓库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p>			
生态保护措施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恒基工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鼠标垫 120 万块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0t/a	0.000t/a	0.000t/a	0.185t/a	0.000t/a	0.185t/a	+0.185t/a
废水		CODCr	0.000t/a	0.000t/a	0.000t/a	0.041 t/a	0.000t/a	0.270 t/a	+0.041 t/a
		BOD <sub>5</sub>	0.000t/a	0.000t/a	0.000t/a	0.032 t/a	0.000t/a	0.216 t/a	+0.032 t/a
		SS	0.000t/a	0.000t/a	0.000t/a	0.041 t/a	0.000t/a	0.270 t/a	+0.041 t/a
		氨氮	0.000t/a	0.000t/a	0.000t/a	0.003 t/a	0.000t/a	0.018 t/a	+0.00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	0.000t/a	0.000t/a	0.000t/a	6.052t/a	0.000t/a	6.052t/a	+6.052t/a
		边角料	0.000t/a	0.000t/a	0.000t/a	15.000t/a	0.000t/a	15.000t/a	+15.000t/a
		废包装材料	0.000t/a	0.000t/a	0.000t/a	1.000t/a	0.000t/a	1.000t/a	+1.000t/a
		生活垃圾	0.000t/a	0.000t/a	0.000t/a	4.500t/a	0.000t/a	4.500t/a	+4.50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00t/a	0.000t/a	0.000t/a	3.9477 t/a	0.000t/a	3.9477 t/a	+3.9477 t/a
		废润滑油	0.000t/a	0.000t/a	0.000t/a	0.100t/a	0.000t/a	0.100t/a	+0.100t/a
		含油墨抹布	0.000t/a	0.000t/a	0.000t/a	0.010t/a	0.000t/a	0.010t/a	+0.0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